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总工会党组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安排和要求，区委第三巡察组于2022年7月18日至8月18日，对区总工会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9月29日，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我单位进行了反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区总工会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整改工作整体情况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总工会党组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中的10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对履职不严、工作不认真的两名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写出检查。

1. 高度重视。区委对我单位开展巡察工作，体现了区委坚定不移的管党治党信心和决心，是一项重要而又严肃的政治任务，同时也体现了区委对工会工作的重视，是我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各方面工作的一次重大机遇。我们坚决贯彻执行区委指示精神，坚决拥护区委巡察工作部署，始终如一地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动我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利契机，作为接受党性教育、加强党性锻炼、经受组织考验

的难得机会，作为强化被监督、推进工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强大动力。

2. 建立台账。结合整改方案中的 10 个具体问题，我单位班子成员和各相关部室主动认领，根据分管领导和相关部室职能分工，建立整改台账，实施整改“销号制”，将整改清单分发党组班子和相关科室、逐个细化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没有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绝不放过。

3. 立行立改。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党组虚心接受，照单全收，立即召开会议，逐项整改，并举一反三，全面查找不足。坚持点上的问题面上改、别人的问题对照改、自己的问题精准改。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事事有结果，坚决做到不落一项、不丢一条。坚决杜绝以材料代整改、以会议代整改的现象发生。

4. 加强督导。对各责任部室及责任人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报告制度，在每周例会上汇报进度，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未按时间节点按时完成的进行严肃批评，坚持阶段性与长期性相结合，对已立行立改的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

二、具体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不深入，党组谋划全局意识不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1. 政治理论学习有短板，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2. 党组谋划能力不强，议事程序不规范。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 宣传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4.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 党组监督责任扛得不牢，工作落实有差距，机关工作作风不严谨

5. 对基层工会监督指导不力。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6. 经审委员会未切实履行职责。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7. 主动服务职工群众意识不强。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8. 工作作风不严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 党组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有差距，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实

9. 机关党建工作开展不规范，以案促改工作敷衍应付。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0.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 狠抓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坚持目标不变、力度

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

（二）建章立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切实把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巡察工作始终。

（三）强化督查，确保整改成效。由区纪委监委派驻工会的纪检监察组牵头，加强巡察整改的督促检查，加大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力度，以巡察整改高质量推动党的建设和工运事业发展。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总工会党组

2022年10月20日